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微型電動二輪車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於111年11月25日發布,自111年11月30日生效

保險期間	微型電動二輪車
一年期	563
二年期	971
三年期	1,358

說明:

- 一、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退還之未到期保險費計算方式如次:
 - (1)若未到期之保險期間未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保險人之業務 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當年度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 間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 (2)若未到期之保險期間等於或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將未經過年度之保險費 全數退還。當年度不足一年之未到期保險期間應退還之保險費,比照前述(1) 之退費方式辦理。
- 二、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投保本保險時,保險人將開始蒐集被保險人年齡、性別 及違反交通規則而肇事紀錄等從人因素資料,俾為日後續保時,計算保險費 之依據。
- 三、上表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一年期為203.53元、二年期為269.25元、三年期為320.00元,其中包含(一)保險人之業務費用一年期為200元、二年期為265元、三年期為315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其受託人(不得為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或公開招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投保一年期本保險者至少應給予60元之保費優惠、投保二年期本保險者至少應給予80元之保費優惠、投保三年期本保險者至少應給予100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經核准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應將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所節省之成本,於手續費範圍內酌予保費優惠,但不得高於保險人給予要保人之優惠。(二)健全本保險之費用一年期為3.53元、二年期為4.25元、三年期為5元。
- 四、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10%)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 費為計提基礎。
- 五、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之保險費, 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與一年期保險相同,其餘之保險 費以一年期保險費於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按其保 險期間所占一年期間(365日)之比例計算之。